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谢承红：本院受理原告徐兰前与被告谢承红修理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5820号民事判决书（摘要：一、被告谢承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徐兰前修车款1006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徐兰前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30元，由被告谢承红负担。）、交纳诉讼费通知书。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)

